

中央研究院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

中央研究院(簡稱中研院)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歲入編列 1 億 4,979 萬 6 千元，較 114 年度 1 億 4,886 萬 2 千元增加 93 萬 4 千元(增幅 0.63%)；歲出編列 154 億 3,267 萬 6 千元，較 114 年度 140 億 4,345 萬 5 千元增加 13 億 8,922 萬 1 千元(增幅 9.89%)，謹就中研院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：

四、新增辦理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改善計畫」，惟計畫尚未核定，核與預算法規定未合，允宜儘速完備程序，並妥適估列經費及審慎管控辦理進度，以如期如質完成

中研院 115 年度預算案「營建工程」新增辦理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改善計畫(115-118 年)」第 1 年經費 8,588 萬 9 千元。經查：

(一)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改善計畫(115 至 118 年)」概要

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改善計畫(115 至 118 年)」係為加速推動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提升，確保建築物耐久性與安全性，以落實震災預防整備工作，由內政部彙整中研院等相關單位需求而提出該計畫，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函報行政院，迄 114 年 10 月 17 日尚未核定，其中，中研院預計自 115 至 118 年度以總經費 10 億 658 萬元，辦理 19 棟有耐震疑慮之建築物進行耐震補強，分別為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大樓、傅斯年圖書館(第 1 棟)、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大樓(前、後棟)、地球科學研究大樓、生物醫學研究大樓(1 期)、分子生物研究所大樓(前棟)、經濟研究所大樓(第 1、2、3 棟)、文物陳列館、標本陳列館、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大樓、物理研究所大樓(前棟)、近代史研究所(B、C 棟)及院本部附屬建物(含郵局及便利商店等)、生物

化學研究所大樓(台大校區)、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 1 期大樓(台大校區)等。

(二)鑒於該計畫尚未核定，且類似工程計畫存有多次流標等情事，允宜依預算法規定辦理，並妥適估列經費及審慎管控辦理進度，以如期如質完成

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：「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，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，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，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，並送立法院備查。」是以，重要公共工程建設應儘早研擬並完成核定程序，惟本案迄 114 年 10 月 17 日尚未核定，與上開規定先計畫後預算之意旨未符。

另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「公共服務據點整備-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」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，部分機關存有案件因未考量原物料上漲及缺工等因素，影響廠商投標意願而發包困難或多次流標，致辦理期程落後等情事¹；又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²以近年原物料價格波動，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應將全生命週期各階段納入考量，依需求及目標考量市場行情合理估列預算，以降低個案流標情形。是以，該計畫核定後允宜依工程會函示就相關材料、設備、工法等妥適規劃耐震工程及估列經費，且審慎管控辦理進度，以如期如質完成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提升，降低天災發生時之受創影響。

綜上，中研院 115 年度預算案「營建工程」新增辦理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改善計畫(115-118 年)」8,588 萬 9 千元，預計推動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作，惟計畫尚未核定即編列預算，核與

¹ 參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13 年度各部會績效檢討報告。

² 參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100101935 號函、111 年 6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381 號函。

預算法規定先計畫後預算之意旨未合，允宜儘速完備程序，並妥適估列經費及審慎管控辦理進度，以如期如質完成，降低震災可能造成之傷害。